

证券代码：873594

证券简称：申传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 六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第五十 五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 五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十 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 二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	第七十 一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 二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第八十 一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 条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后，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